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年3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設施改善情形:	財政及經濟、內政
	一、「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」業於99年2月2日發布,增列	及少數民族2委員
	消費者保護專章,其中利率訂價之管理、違約金收取之管理	<b>△ 100、9、9 笠 /</b>
	、循環信用計息方式之管理、附卡持卡人負連帶責任之禁止	屆第 49 次聯席會
	、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之轉換機制、充實對持卡人之資	議決議:糾正案結
99	訊揭露、發卡機構提供權益優惠之管理及預借現金管理等,	案存查。
財	均已納入加強規範。	
正	二、「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,經努力協	
43	一· 旧加下及至10天約忽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	
	環信用改以未繳餘額計收部分,該會銀行局並於99年11月	
	10日召開之「本國銀行總經理第31次業務聯繫會議」,責請	
	各信用卡發卡銀行應配合「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	
	不得記載事項」所為系統調整進度之控管,並切實追蹤相關	
	遵循情形,以確保相關措施於100年4月27日施行無虞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